

(一三五) 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二代健保之實施及外界之因應行為，應思考其他增加健保財源之措施，及對打工學生加收補充保險費不公平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635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7-1118)

趙委員就二代健保之實施及外界之因應行為，本署應思考其他增加健保財源之措施，及對打工學生加收補充保險費不公平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二代健保原規劃家戶總所得方案，因變革太大，無法凝聚社會共識，且待克服之執行面限制甚廣，為免改革延宕，爰以既有制度為基礎，將當時各界普遍認為應納入費基之高額獎金、兼職所得、執行業務收入、股利所得、利息所得、租金收入等所得項目納入計費，費基可涵蓋 9 成以上的綜合所得，使所得相同者之保費負擔儘可能相近，可強化量能負擔之精神，且較過去主要以薪資所得計費，保費之重擔過度集中於受薪階級，公平性亦能明顯改善，符合二代健保「擴大費基、提升公平」之初衷。
- 二、二代健保實施首年費率調降為 4.91%，雖然使一般保費收入減少，但補充保險費預估每年可收到 206 億元，加上政府負擔保險費用比率，將會由 33.6%，提高到 36%，每年可為健保再增加約 2 百億元收入，整體收入仍較過去增加許多，故採 4.91%之費率，健保財務至 105 年仍可維持平衡。另二代健保已經建立收支連動機制，未來將由全民健康保險會整體考量保險收入與醫療費用支出，如果預期發生財務缺口，可依照法定程序，由健保局提出費率方案，送全民健康保險會審議後，建議適當之費率，報本署轉報行政院核定，以確保財務平衡。
- 三、另有關於打工學生加收補充保險費不公平乙節，本署基於減輕弱勢民眾之負擔，避免其因家庭經濟因素，外出打工之兼職所得亦須扣取補充保險費，已於「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中明定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或勞工保險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心障礙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及符合健保法第一百條所定之經濟困難者之兼職所得，單次給付未達基本工資者，免予扣取補充保險費，並將放寬在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就讀碩、博士班研究生且無專職工作者，其兼職所得補充保險費扣取下限提高至基本工資，以求大學生及研究生扣繳規定一致，減輕打工學生保費負擔。
- 四、健保改革是持續性的，在實務作業中，不斷檢討改進，才能獲得最佳的改進方法，本署未來仍將不斷地諮詢各界意見，整體考量並持續進行行政措施與法規之改革。

(一三六)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三個月前宣布要提出政策讓民眾有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636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7-1124)

有關黃委員昭順就政府三個月前宣布要提出政策讓民眾有感所提質詢，敬答復如下：